

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华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1年 02 月 01 日至2022年 01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合格标准：每月平均考核成绩 9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要求》和《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等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景区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第 1 页 共 8 页

-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清扫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不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60286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80023.83 元)。如按《2021 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2021 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电费水费政府统一缴纳，和外包公司无关。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4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3次的。

十、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交伍万元整的银行转账到招标人(溧阳市戴埠镇财政所)，作为履约担保，并承担责任。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1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戴埠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春燕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

联系电话：13261096045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利文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

联系电话：1320481105616



《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

1、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督察组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环卫作业90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窨井泉眼未通的。
-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路面、行道树树圈内有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等）。
-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1)环卫设施（分类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2)高压冲洒水车未按要求进行路面冲洗的。

- (13)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未在规定时间予以清除的。
-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公共卫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有碍厕容。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 (3)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地面脏乱有积水。
- (4)座便器或蹲位脏乱，未设置一纸篓，纸篓未套袋，纸篓满溢未清理；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明显臭味；沟眼、管道堵塞。
- (5)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导致满溢。

④环卫设施清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⑤垃圾收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收集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收集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收集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收集任务的。

(5)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6)果壳箱内的垃圾漏收，有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垃圾袋未每天更换，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收集造成垃圾桶、果壳箱满溢或垃圾桶、果壳箱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因垃圾未及时收集致使垃圾桶、果壳箱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垃圾未及时收集致使垃圾桶、果壳箱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卫生，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收集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④其它不符合 2021 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安全文明作业5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2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5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2分。

4、规范用工5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0.5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2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5分。

⑨冲洒水车未在指定区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0.6分；冲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0.2分。

5、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0.3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0.3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0.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0.3分。

13	二级		李家园路西、村委北	595	3.6	2142	
14	二级	沸水塘路	竹海大道——村委	249	18	4482	
15	二级	健康路	沸水塘路——石岩里路	1103	4.5	4963.5	
16	二级	健康步道		730	2	1460	
17	二级		润河东、青翕民宿周边	335	4.8	1608	
18	二级		润河西、李家园路东、石岩里北、村委南	2379	3.1	7374.9	
19	三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9.4	16.5	815.1	
20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68	12.2	829.6	
21	二级		温泉花园门口	36.2	26.1	944.82	
22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364.1	8	2912.8	
23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6.2	7	323.4	
24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137.8	6.5	895.7	
25	二级		御水温泉南、李家园路西、卡口北	421	6	2526	
26	二级		杨树垛	423	5	2115	
			合计	7546.7		35344.82	≥4人
40	三级	公墓路	李家园路——公墓	188	5	940	
41	三级	沸水塘	沸水塘村全域	1272	7	8904	
42	三级	沸水塘	美景山庄门口	22.3	13	289.9	
43	三级	沸水塘	公厕周边	59.3	11	652.3	
			合计	1541.6		10786.2	≥1人

保洁范围包括路面、沿线公园（包括公园内路面、绿化）

管理人员≥1名。人工清扫保洁按一级道路 7700 m²/人；二级道路 8800 m²/人；三级道路、背街支巷 10000 m²/人核算，保洁人员≥11人。景区配备电动垃圾收集车≥2辆，驾驶员≥2名，随车工≥2名。清洗垃圾桶、垃圾亭、果壳箱工人≥1名。保洁区域内公厕 5 处，公厕专职保洁员≥1名。移动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工人≥1名。机动人员按总工人数 15%核算，≥3人。合计≥22人。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0.2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6、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招标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5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招标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招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招标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接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奖惩实施办法

①中标人提交的伍万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根据扣分情况直接在每月服务款内进行扣除。

8、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二、李家园南山景区区域统计及人员配置表

区域范围：以宝晟源（李家园村牌）以南全域范围。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清扫面积	配备清扫人员
1	一级	李家园路	李家园村牌——村委	768	15	11520	
2	一级	李家园路	村委——御水温泉	1107	8	8856	
3	一级	李家园路	御水温泉——卡口	344	22.4	7705.6	
4	一级	李家园路	卡口——景区门口	325	28	9100	
5	一级	景区周边	卡口——景区门口	289.5	11	3184.5	
6	一级	石岩里路	竹海大道——御水温泉	400	15	6000	
			合计	3233.5		46366.1	≥6人
12	二级		李家园路东、村委北	610	3.2	1952	

项目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制度、智能中转站运营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清扫（包括公园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必须保证每周一次（雨雪天除外）按要求路线对区域内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6:30-10:30和13:00-17:00，错时4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2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10:30-13:00和17:00-19:30（如遇迎检工作，洒水车作业、保洁作业、错时作业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执行）。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8: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保洁定人定时保洁作业（招标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各道路行道树树圈内垃圾（杂草、烟蒂、动物粪便等）要及时清理，保持树圈内干净整洁。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主要道路不得超过2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2.6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1.2.7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1.2.8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9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





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4 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要求

1.4.1 公共卫生间应本着方便居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共卫生间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4.3 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不间断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3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公共卫生间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公共卫生间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公共卫生间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共卫生间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公共卫生间标志齐全，公共卫生间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虫孳生。

1.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1.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1.5.3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1.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6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6.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1.6.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4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1.6.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到戴埠镇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1.6.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区域内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1.7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要求

1.7.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1.7.2 区域内垃圾桶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1.7.3 果壳箱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7.7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投入工作，保证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正常有序的进行。

1.7.8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1.8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 其它要求

1.9.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70周岁。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镇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1.9.3 中标人须对李家园智能中转站及五座公厕（御水温泉对面、沸水塘村口、李家园村委北侧、新村小区东侧涧河边、田舍里公厕）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中标人不得以维护、维修费用的增减对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2.0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见《2021年李家园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等服务考评细则》

